**填报要求**

1.各学院（部）、书院上报的总结报告及评审、批复和备案表（汇总表）均须加盖各学院（部）、书院公章。其中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总结报告要全面反映评审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、工作中好的经验、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。

2.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。需双面打印、工整填写，内容须填写完整、盖章齐全，不得缺项、漏项，不得擅自更改表格格式，不得随意涂改。

（1）“学习情况”栏中，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全校须采用同一标准（从“年级、专业、班级”三个标准中任选一种排名填写），不得出现并列情况；总人数和必修课门数应据实填写，不得出现同一排序标准下前后总人数不一致、必修课门次不符实际等情况。

（2）“学生获奖情况”需据实填写，注明获奖时间、所获奖项全称及颁奖单位，不得伪造虚构。表述模糊、信息不全者视为无效。

（3）“申请理由”应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其中：国家奖学金申请理由字数控制在200字以上300字以内；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理由字数控制在300字以上500字以内。达不到以上最低字数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。

（4）“推荐意见”应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100字以上150字以内。“推荐人”须是申请学生的专职辅导员或班主任、导师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（5）表格须体现各学院（部）、书院意见及公示时间，国家奖学金“院系意见”字数控制在50字以上150字以内。达不到以上最低字数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。公示时间应填写阿拉伯数字。

（6）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“院（系）意见”须由各学院（部）、书院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签字。

（7）表中凡需签名之处，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写，不得以私章代替。

（8）表中凡需加盖公章之处，均为院（系）行政公章，不得以党总支或其他部门印章代替。不按要求盖章视为无效申请。

（9）申请表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。

3.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个人事迹材料包括个人照片、个人简介、推荐理由和事迹正文四部分。

（1）个人2寸免冠照片1张，背景白色，大小不低于3M，JPG格式。

（2）个人简介包含姓名，性别，政治面貌，学校专业班级，主要成果及获奖，120-150字。

（3）推荐理由用第三人称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进行精辟评述，能够催人奋进，50-100字。

（4）个人事迹要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，用第三人称生动叙述获奖学生的奋斗历程、突出表现或典型事迹，尽量避免将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简单机械地罗列成文，不得抄袭，标题要简练精确，集中反映中心思想，1800-2200字。